

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

年執字第 號（ 股）

壹、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

- 一、履行社會勞動應依觀護人指定之期日、地點，向指定之執行機關報到執行。
- 二、易服社會勞動應遵守勞動執行人員之命令，並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指定之社會勞動時數仍未履行完畢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除罰金刑案件可一次完納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可聲請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外，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拘役或勞役。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
 - （一）經觀護人或勞動執行機構依法通知報到三次以上未到者。
 - （二）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有遲到早退情形視同當次未履行，經累計達三次以上。
 - （三）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拒絕所分配之工作，經累計達三次以上。
 - （四）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因飲酒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影響工作進行或勞動機構之管理，經累計達三次以上。
 - （五）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對勞動機構、執行人員或其他勞動者，有言語侮辱、騷擾挑釁或肢體暴力之行為。
 - （六）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經發覺有冒名頂替之行為。
 - （七）明示不願履行勞動。
- 四、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保險等費用，均由社會勞動人自理。如造成執行機構之損害，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於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未經檢察機關准許，不得更換執行機構。

貳、切結書

本人茲已詳閱「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內容，並完全瞭解其法律效果，如有違反時，願自負法律責任。

_____（簽名）

_____年 月 日

附錄條文

刑法第41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刑法第42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刑法第42條之1

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 一、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
- 二、應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
- 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

前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勞役。

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折算勞役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繳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之日數。

依第三項執行勞役，於勞役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繳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與勞役之日數。